安新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全过程工程咨询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XIONGAN-BHJJCG-2020-005

招标人：安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单位：天津滨海经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28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4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安新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XIONGAN-BHJJCG-2020-005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安新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已由安新县行政审批局以AXSJ-2020-06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安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安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新建设计规模为4.0万m3/d的深度处理设施。出水标准通过提标改造工程，将现污水厂一级A出水处理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心控制区指标限值标准。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综合办公楼、曝气生物滤池、1#提升泵站、反硝化生物滤池、高效沉淀池、超滤膜车间、臭氧接触池、消毒池、加药间、变电站、水源空调站、污泥脱水机房、污泥浓缩池、厂区道路、厂区绿化等；新建三台镇污水处理厂至安新县污水处理厂调水管线6588m,管径DN600;改造三台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泵站1座。

2.2招标范围：负责本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包括项目管理（含造价咨询）及监理服务，并配合审计完成最终审计工作。 (1)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前期准备阶段、勘察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阶段、结算阶段、决算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全过程的项目管理工作（含全过程的造价咨询、全过程跟踪配合工作）（包含数字化模型（BIM、CIM）管理工作），并配合审计完成最终审计工作； (2) 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四控”、“两管”、“一协调”的工作内容，对本工程的前期准备阶段、勘察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阶段、结算阶段、决算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等的全过程监理，并配合审计完成最终审计工作。。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如下:

3.1.1资质要求：资质要求：同时具备以下三项资质：1）具备中国工程咨询协会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资信甲级工程咨询资信评价等级证书或甲级综合资信评价等级证书或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证书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资质证书；2）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3）具备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证书。注：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0〕38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

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有效期于2020年3月1日至6月30日期满的，统一延期至2020年7月31日。相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将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自动延期，资质证书无需换发，在此期间仍可用于工程招标投标等活动。

3.1.2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项目团队人员要求：1）总负责人要求：具备国家壹级注册建造师（市政）执业资格或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并具备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职称；2）项目管理负责人：具备国家壹级注册建造师（市政）执业资格或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市政专业）；3）监理负责人：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执业资格且年龄不得高于60 周岁；4）造价咨询负责人：须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注：上述各负责人不可相互兼任。且需要提供本单位近3个月连续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近三个月的连续社会保险缴费证明是指自招标文件发放时间之日的当月或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算起，往前推3个月，不间断，每个月都缴纳了社会保险），若社保为代缴，须提供有效的代缴协议相关证明材料。

3.1.3 业绩要求：投标人业绩要求：1）项目监理业绩 投标人近5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具有已完成或在建的类似项目的监理业绩或包含上述监理内容的业绩；2）项目造价咨询业绩 投标人近5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具有已完成或在建的类似项目的造价咨询或包含上述造价咨询内容的业绩；3）项目管理业绩投标人近5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具有已完成或在建的类似项目的工程项目管理或代建或包含上述项目管理内容的业绩；类似项目指：污水处理厂新建或提标改造的项目。上述业绩须提供有效的合同证明材料。

3.1.4 信誉要求：信誉要求：评审工作结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为准）；

3.1.5 其他要求：1.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2.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2）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5）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6）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8）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在雄安新区的投标资格；（9）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许可证，或吊销资质证书；（10）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11）在近三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咨询服务质量问题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12）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13）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14）在近三年

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行为 的；（15）近 1 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16）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17）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且在公示期内的；（18）与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之间存在控股、参股、隶属或其他管理等利益关系，为同一法定代表人。（1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3.各投标单位须充分考虑疫情影响，务必重视疫情防控，并自行做好各项保障工作。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0-05-28 09:00 至 2020-06-03 17:00（北京时间，下同），在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须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www.hebpr.cn/）进行注册，按照首页“通知公告”中“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招标代理机构及投标人（含政府采购投标人）进行登记注册的通知”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如已完成注册的无需再次注册。核验通过后，在“4.2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范围内，即可自主网上报名、下载招标文件。 潜在投标人如未从“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相关资料，或未获取到完整资料，导致投标被否决的，自行承担责任（详见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平台 http://www.hebpr.cn/政务公开“投标人网上投标报名、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说明”）。 因投标人自身的原因未能在有效时间内完成注册，将会导致投标确认不成功，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若报名及下载采购文件过程中对平台操作有任何疑问请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312-5075321）。获取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售后不退。技术资料押金 0 元，在退还技术资料时退还（不计利息）。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0-06-19 09:30，地点为 安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

5.2 开标时间：2020 年 6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开标地点：安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hebeieb.com.cn/）、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www.hebpr.cn/）、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www.xaprtc.com/）以及安新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axxggzyjyzx.gov.cn/）上发布。投标人因轻信其他媒

体造成的损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安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赵先生

电话： 0312-5352398

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安新县育才中路

招标代理机构：天津滨海经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先生、王先生

电话：18512209092

地址：河北省保定市雄县雄眷路 130 号

电子邮件：binhaijingjianzfcg@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安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安新县育才中路 电 话：0312-5352398 联系人：赵先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天津滨海经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北省保定市雄县雄眷路 130 号 联系人：周先生、王先生 电 话 ：18512209092
1.1.4	项目名称	安新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1.1.5	建设地点	河北省安新县大王镇北六村村西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包括项目管理（含造价咨询服务）及监理服务，并配合审计完成最终审计工作。
1.3.2	服务期	项目管理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满结束，有义务负责配合本项目的审计和决算工作直至项目的审计、决算完成； 监理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满结束，有义务负责配合本项目的审计和决算工作直至项目的审计、决算完成；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强制性、行业性等相关规范和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十日前
1.10.3	投标人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十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遗、澄清、修改通知书（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十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06 月 19 日上午 9:30（以北京时间为准） 注：若有补遗文件修改的，以补遗文件中确定的时间为准。
3.2.1	投标报价	投标人应依据国家及省市现行取费标准，结合自身经营、管理水平，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间的未来风险填报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报价。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报价 最高总限价为：439.15 万元。 投标人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做否决投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注:不能在投标有效期内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没有通知的，视为自动(不需通知)延长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至完成评标和定标工作。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没有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自动延长其投标 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需延长投标有 效期的除外。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RMB 8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万元整） 采用银行汇款，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到达下列招标人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安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新支行

		账号：13050166851100000401 注 1：投标保证金应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电汇或转账一次性汇入保证金指定账户（并注明项目名称（可简写）、资金用途为投标保证金）。须提供缴纳凭证证明材料。 2：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其可能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不要求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 （4）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具有独立健全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 提供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或企业成立至 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的复印件，包括财务审计报告签字页、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若能提供 2019 年财务审计报告，可提供 2017 年至 2019 年度或成立至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的复印件，包括财务审计报告签字页、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
3.5.3	近年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 5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不提供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

		（注解除外） （2）投标人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后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的内容。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3）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4）投标文件应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关键技术方案、关键服务期、关键项目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价格的， 应否决其投标。 （5）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所附证明材料内容不完整或字迹模糊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核验。
3.7.3	签字盖章 要求	（1）所有要求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 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2）所有要求投标人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公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否则视为无效标书。 （3）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投标文件若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文件一份正本，四份副本，一份电子文档（U盘） （2）投标文件副本可由其签字盖章齐全的正本复制（复印）而成（包括证明文件），但须在封面及侧面骑缝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但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造成的评标差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电子文档应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
3.7.5	装订要求	（1）投标文件应采用胶装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

		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 （2）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 宜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4.1.1	投标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1）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密封在一个包封内，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若投标人投标文件因密封不严或封套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招标人有权拒收，或因此造成过早启封、失密等情况，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4.1.2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在 2020 年 06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 前不得开启
4.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06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安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5.1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是，退还时间：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代表检查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开标顺序：按投标人须知中 “开标程序”的规定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经济、技术类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的单数，其中经济、技术类专家不少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北省统一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3.1	履约担保	提供：担保金额：签约合同金额的 10%；担保形式：以银行保函形式交纳，应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即银行见票即付保函），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存在违约行为的，即可从保函中扣除相应款项作为违约处罚。 银行保函应由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或其以上级别银行开具。应在投标人签订合同前开出。保函有效期应保持到项目竣工验收、试

		运行、工程交付完成一直有效。
7.4.3	签订合同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9.5	投诉	本款补充：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 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人、联系方式；（二）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三）相关请求及主张；（四）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异议的，异议材料必须由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电子招标投标	否
10.2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 投标报价文件（包括投标函）中的任何单价、合价或总价均只能有一个，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注：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0.3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构成隐瞒，属于虚假投标行为。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将依法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并上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原件	10.5.1 开标核验原件： 1、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应提供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2、若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且需要提供本单位近 3 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近三个月的连续社会保险缴费证明是指自招标文件发放时间之日的当月或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算起，往前推 3 个月，不间断，每个月都缴纳了社会保险），若社保为代缴，须提供有效的代缴协议相关证明材料。 上述证件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原件将不予接收。 10.5.2 评审阶段原件： 投标人应将招标文件内要求的备查证件原件统一放入档案袋内，标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原件将不予接收。因原件递交不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0.6	特别注意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与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所述内容不一致或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中表述不 明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所述内容为准。

1、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信箱） 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到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2、（1）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中标人一旦中标须向招标代理单位支付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2）招标代理服务费应在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投标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则视为同意本项规定。

3、**招标人按照《河北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雄安公服发[2020]161号）对中标人进行监管。若发生上述办法内违法行为，招标人将按照办法规定将其列入黑名单。**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招标范围工作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类似工程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

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6）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8）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在雄安新区的投标资格；

（9）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许可证，或吊销资质证书；

（10）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在近三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咨询服务质量问题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2）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在近三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总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5）近 1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16）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

（17）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且在公示期内的；

（18）与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以及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之间存在控股、参股、隶属或其他管理等利益关系，为同一法定代表人。

（1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 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无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报价方式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的，须符合本章第 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 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 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 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 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

（4）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具体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3.5.3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具体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具体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

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权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 投标报价、服务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开标结束。

注：对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密封检查和开封、唱标内容、开标记录等开标有异议的，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期间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投标截止时间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按时携带前附表 10.5.1 证件原件参加开标会的，否则不得参与开标会，且视为默认开标记录结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 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 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 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要求
		投标文件份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4 项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1 项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款要求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形式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条件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3.1.1 项规定。 注：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0〕38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有效期于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满的，统一延期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相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将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自动延期，资质证书无需换发，在此期间仍可用于工程招标投标等活动。
		信誉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3.1.4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3.1.3 项规定
		项目团队人员（总负责人、项目管理负责人、监理负责人、造价咨询负责人）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3.1.2 项规定
		联合体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3.1.5 项规定
		投标要求	不存在第三章 第 3.1.2 项任何一种情形之一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资格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招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1 项规定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响应性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企业类似业绩： 8 分 项目管理人员： 15 分 全过程工程咨询实施大纲： 47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S（评标基准价）= （a1 +……+an）/n，a 为有效的投标报价，n 为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a.当有效投标人的数量为 5 家以下时，不去掉报价； b.当有效投标人的数量为≥5 家时，去掉 1 名最低的报价和 1 名最高的报价； c.当有效投标人的数量为≥9 家时，去掉 2 名最低的报价和 2 名最高的报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2.2.4（1）	企业类似业绩评分标准（8 分）		近三年（2017 年至今）具备一项类似项目的项目管理或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得 4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类似项目指：污水处理厂新建或提标改造的项目。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原件备查。
2.2.4（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 （15 分）	项目总负责人（5 分）	除具备资格条件外，每增加一个工程建设注册类执业资格证书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提供有效的执业资格证书。
			负责人近三年（2017 年至今）具备一项的类似项目的项目管理或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类似项目指：污水处理厂新建或提标改造的项目。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原件备查，可与企业业绩通用。
		拟派其他专业技术人员（10 分）	除项目总负责人之外，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人数在 10 人及以上，得 2 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以所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为准，须提供身份证、近三个月社保证明。
			1、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每有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2、具备（土建）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每有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2 分；具备（安装）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每有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注：投标文件附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近三个月社保证明。 造价工程师专业以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为准；人员不得重复计分。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方	项目总体方案内容阐述全面，包括不限于：项目目标控制

2.2.4（3）	全过程工程咨询实施大纲评分标准（47 分）	案（8 分）	（质量、工期、造价）、项目实施组织形式、项目阶段划分、项目工作分解结构、对项目各阶段工作及文件的要求、等多方面，与本项目目标要求相一致，并且有很强的针对性，深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结合上述内容进行评分。 （1）优，内容阐述全面、清晰、完整，针对性强，深度符合招标及实际工程要求，得 7-8 分。 （2）良，内容阐述比较全面、比较清晰、比较完整，针对性较强，符合招标要求，但存在部分模糊内容或瑕疵，得 5-6 分 （3）一般，内容阐述基本全面、基本清晰、基本完整，基本符合招标要求，但对项目缺乏深度认识，未提出针对性内容，得 2-4 分。 （4）差，内容阐述欠完整，深度一般，得 0-1 分。
		项目管理服务目标及其控制措施（8 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按照项目管理总体目标要求，从各阶段服务具体内容分解， 阐述具体服务目标、服务内容、进度计划安排、保证措施（ 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等多维度考虑）等，针对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情况评分。 （1）优：根据项目的特点做出深入分析，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得 7-8 分。 （2）良，根据项目特点做出分析，不全面、但合理、针对性一般，得 5-6 分。 （3）差：没有结合项目特点，不全面、不合理、针对性差，得 1-3 分。 （4）无，得 0 分。
		造价咨询服务目标及其控制措施（7 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按照造价咨询总体目标要求，从各阶段服务具体内容分解， 阐述具体服务目标、服务内容、保证措施（ 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等多维度考虑）等，针对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情况评分。 （1）优：根据项目的特点做出深入分析，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得 6-7 分。 （2）良，根据项目特点做出分析，不全面、但合理、针对性一般，得 4-5 分。 （3）差：没有结合项目特点，不全面、不合理、针对性差，得 1-3 分。 （4）无，得 0 分。
		工程监理服务目标及其控制措施	针对本项目特点，按照工程监理总体目标要求，从各阶段服务具体内容分解， 阐述具体服务目标、服务内容、进度计

		（15 分）	划安排、保证措施（ 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等多维度考虑）等，针对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情况评分。 （1）优：根据项目的特点做出深入分析，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得 13-15 分。 （2）良，根据项目特点做出分析，不全面、但合理、针对性一般，得 4-12 分。 （3）差：没有结合项目特点，不全面、不合理、针对性差，得 1-3 分。 （4）无，得 0 分。
		全过程工程咨询关键点、难点分析、相关建议（9 分）	（1）优：关键点、难点分析全面到位，针对性强，相关建议有力，可操作性强，得 8-9 分。 （2）良：关键点、难点分析有缺陷，相关建议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 4-7 分。 （3）差：关键点、难点分析有较大缺陷，相关建议差，可操作差，得 1-3 分。 （4）无，得 0 分。
2.2.4（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30 分）		（1）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报价得分＝30－偏差率×100×E_1； （2）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报价得分＝30＋偏差率×100×E_2； 其中，E_1＝0.2，E_2＝0.15
2.3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2.4	补充说明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指经过全部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下同）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若认为不具有竞争性，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注：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和评标办法须知不一致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上述要求携带原件备查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否则不予接收。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推荐 3 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企业类似业绩得分高的优先。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企业类似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全过程工程咨询实施大纲：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企业类似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全过程工程咨询实施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 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分标准对企业类似业绩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分标准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分标准对全过程工程咨询实施大纲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D ；

投标人得分= A + B + C + D

3.2.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评标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对认为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事项，应由评标委员会向投标人发出书面质疑函进行询问。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有效。

3.3.2 如果评标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依然存在疑问，评标专家可以进一步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应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评标专家认为全部疑问得到澄清和说明。

3.3.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认为需要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解释、说明的事项，应由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发出书面质疑函进行询问。招标人的解释、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有效。招标人的解释、 说明应当合法、公平、公正，并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2 如果招标人未按要求回复质疑函，评标专家可拒绝评标或按不利于招标人的方式处理，招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_____工程

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委托人（甲方）：

咨询人（乙方）：

签订日期 ：二零二零年 月 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招投标法》、国务院投资体制改革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委托_____ 对_____工程进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建设地点：_____

3.建设规模：

_____

_____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模式、服务范围及服务期限

1.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类型

服务类型：☐代建☑委托☐一体化☐顾问（即 2.1 全过程项目管理的非驻场指导性服务）

2.全过程工程咨询范围

2.1 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

包括但不限于前期准备阶段、勘察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阶段、结算阶段、决算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全过程的项目管理工作（含全过程的造价咨询、全过程跟踪配合工作）（包含数字化模型（BIM、CIM）管理工作），并配合审计完成最终审计工作；

项目策划管理、报建报批服务、勘察设计管理服务、投资管理服务、招标采购管理服务、合约管控服务、现场管理服务（参建单位管理、验收管理以及质量、计划、安全、信息、沟通、风险、人力资源等管理与协调工作）；

☐其他（填写）无 ；

2.2 全过程各专业咨询服务

☐报告编制服务：☐建议书编制☐可研报告编制☐节能报告☐社会稳定性风险 报告编制☐地质灾害评估编制☐压矿报告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防洪评价报告 编制☐水资源论证☐环评编制☐施工图审查；☐其他。

☐设计服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其他。

□招标服务：□服务类招标□工程类招标□材料设备类招标□其他。

☑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四控”、“两管”、“一协调”的工作内容，对本工程的前期准备阶段、勘察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阶段、结算阶段、决算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等的全过程监理，并配合审计完成最终审计工作。

□BIM 咨询服务：无_____。

□信息化服务：无_____。

“√”选取的服务范围为本合同的服务范围。

2.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

（1）项目管理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满结束，有义务负责配合本项目的审计和决算工作直至项目的审计、决算完成；

（2）监理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满结束，有义务负责配合本项目的审计和决算工作直至项目的审计、决算完成；

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目标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强制性、行业性等相关规范和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工期控制标准：_____。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_____。

投资控制目标：_____。

安全控制目标：安全，无重大安全事故。

其他控制目标：无。

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其中项目管理费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监理费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五、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整体，各文件相互补充，若有不明确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下列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1.在本合同履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5.本合同附件（含专项服务的从合同）；

6、甲乙双方同意列入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委托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为咨询人提供项目建设的必要条件，协助咨询人完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

七、咨询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规定，按照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范围，承担项目管理任务。

八、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九、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双方各执 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住　所：	住　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单位税号：	单位税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一章 词语定义、适用的法律法规、语言

第一条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咨询人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项目。

（2）“全过程工程咨询”是指从事工程咨询服务的企业受建设单位委托，在授权范围内对工程建设全过程提供专业化咨询服务和其他管理服务的活动，包括正常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

（3）“委托人”是指承担投资责任并委托项目管理任务，对管理项目提出使用 功能，协助咨询人完成项目建设工作，并在项目建成后实际接收、使用、管理项目的一方。

（4）“委托人代表”是指委托人委派的该工程项目的全权负责人并行使招标人职能。

（5）“咨询人”是指按照全过程咨询合同约定承担全过程咨询服务工作的一方。

（6）“项目管理部”是指由咨询人组建实施具体项目管理工作的机构。

（7）“项目经理”是指由咨询人任命全面履行本合同的负责人。

（8）“第三方”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合同所管理建设项目有关的当事人。

（9）“正常工作”是指合同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范围和内容。

（10）“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的全过程咨询服务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其委托的承包人的原因，使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全过程咨询服务工作。

（11）“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或非咨询人自身原因而暂停或终止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的工作。

（12）“日”是指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间的时间段，也称“天”。

（13）“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前 一天的时间段。

（14）“代建模式”是由咨询人代行建设期间法人职责，从立项到移交全过程管理，咨询人为合同主体。

（15）“委托管理模式”是指咨询人受委托人委托，由咨询人单方面组建项目部对工程从立项到移交全过程管理，委托人为合同主体。

（16）“一体化管理模式”是指咨询人受委托人委托，以咨询人为主，结合委托人优势及

有利运维的原则，共同组建项目部，从立项到移交全过程管理，委托人为合同主体。

（17）“顾问模式”是指咨询人受委托人委托、不直接参与管理，以规划、预控为重点，定期巡查、会议、报告等方式来进行立项到移交全过程管理，委托人为合同主体。

第二条 建设工程委托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第二章 各方的权利

委托人权利

第四条 委托人有选定工程设计单位和承包单位以及与其签订合同的权利。

第五条 委托人有与任何有关的分包商、材料设备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权利。

第六条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可权，有权提出工程变更意见，有权对因技术、水文、地质等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及工程洽商、材料设备的选型、价格进行核准。

第七条 委托人有权对全过程咨询项目进行稽查，对违规行为予以纠正。

第八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提交月工作汇报及有关问题的专项报告。

第九条 咨询人更换项目经理须提前七日书面通知委托人，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第十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更换不称职的管理人员。

咨询人权利

第十一条 咨询人根据委托人的授权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享有以下项目建设的组织、管理及协调权：

（1）代表委托人对施工总包方、设计方以及各分包单位进行管理并协调相互之间的关系，制定各方的工作流程。

（2）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3）工程结构设计及其他专业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自主向设计单位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的建议会提高工程造价、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委托人同意。

（4）工程建设有关的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的主持权，重要事项应事先向委托人 报告。

（5）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重点部位、关键节点、隐蔽工程进行监督检查并且进行现场签证，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设备，有权要求停止使用，限期清理出场；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

全的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商停工整改返工；对于已发布停工令的项目，承包商取得全过程咨询服务机构认可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6）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承包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第十二条　咨询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第三方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

第十三条　在委托的范围内，委托人或第三方向对方的任何建议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需首先向咨询人提出，由咨询人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四条　咨询人有权取得咨询报酬。

第三章　各方的义务

委托人义务

第十五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资料，并将该授予咨询人的权利通知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单位和负责人，以便为咨询人提供配合与保障。

第十六条为了不影响全过程咨询服务工作，委托人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在四十八小时内作出书面回复。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本工程情况、能迅速作出决定的委托人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更换委托人代表要提前七日通知咨询人。

第十八条 委托人按照本合同支付条款中约定按时向咨询人支付酬金，委托人免费向全过程咨询服务机构提供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办公用房以及其他设施，对咨询人自备的设施予以合理的经济补偿。

第十九条 委托人应将咨询人的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权力，以及咨询人的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管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确定的承包人。

第二十条　委托人就有关工程事项有变更意向时，应及时通知咨询人。

咨询人义务

第二十一条 咨询人根据委托人的委托对项目各阶段进行管理，完成本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服务范围内的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工作。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按照合同约定根据合同管理工作的需要组织人员设立全过程咨询服务管理机构，并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项目经理以及管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

第二十三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充分利用咨询人的人力资源，运用合理的技能，为委托人提供与项目管理水平相适应的服务，帮助项目委托人实现项目预定目标。

第二十四条 咨询人依据委托人的授权，代表委托人管理与其第三方签订的所有合同，但对影响费用、质量、进度的重大事项，估算价格在授权以内（含）的，咨询人直接处置，事后

汇报；估算价格在授权范围以上的，应取得委托人的事先批准，授权范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二十五条 咨询人有义务向工程参建各方宣传国家、省、市各项新法律、法规和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行业新规定。

第二十六条 咨询人按照委托人指定地点办公，并承担生活所有费用，指定地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二十七条 咨询人接受委托人指派人员介入全过程咨询服务工作，但须接受咨询人的管理，指派人员名单及职务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二十八条 项目管理现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必须在工程建设现场办公。如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则新进场的人员其管理水平及资质必须等于或高于被更换人并获得委托人同意。咨询人管理人员如确需离岗，必须安排资质相当的人替岗，并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在每个月向委托人书面汇报全过程咨询服务工作进展情况，具体日期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四章 各方的责任

委托人责任

第三十条 委托人的联系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一条 委托人应全面实际地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合同义务，任何未按 合同的约定履行或未适当履行的行为，应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委托人有权就因其他方原因造成的损失提出索赔，如果该索赔要 求未能成立，则索赔提出方应补偿由该索赔给他方造成的各项费用支出和损失。

第三十三条 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强制性法令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者部分履 行，委托人同其他各方协商解决。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合同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一定级别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第三十四条 委托人负责筹措工程项目资金，保证工程项目实施和全过程咨询服务业务正常进行，并应及时审定用款计划和工程项目总体进度计划，按时拨付回购款。

第三十五条 委托人有责任及时研究解决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咨询人责任

第三十六条 咨询人的项目经理及权限限额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七条 咨询人应全面实际地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合同义务，任何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或未适当履行的行为，应视为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咨询人有权就因其他方原因造成的损失提出索赔，如果该索赔要求未能成立，则索赔提出方应补偿由该索赔给他方造成的各项费用支出和损失。

第三十九条 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强制性法令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者部分履 行，咨询人同委托人协商解决。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合同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一定级别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第五章 全过程工程咨询费用支付

第四十条 全过程工程咨询费支付方式

（1）支付酬金所采用的货币币种、汇率由本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2）对咨询人的酬金，委托人应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 间和数额支付。

（3）如果委托人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服务酬金，应按专用条款 规定承担相应罚则。

（4）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 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二十四小时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六章 合同生效、违约索赔、变更与终止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自签订起生效。

第四十二条 由于委托人的原因致使全过程咨询服务工作发生延误、暂停或终止，咨询人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委托人应采取相应的措施。由于委托人未采取相应措施，咨询人可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项目管理业务，直至提出解除合同，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十三条 对咨询人的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委托人按照专用条件约 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四十四条 当咨询人未履行全部或部分全过程咨询服务义务，而又无正当理由，委托人可发出警告直至解除合同，咨询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三十日前以书面形式 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其他各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四十六条 项目竣工后，并经委托人审核通过工程结算，咨询人收到项目管 理报酬尾款后，本合同即终止。

第七章 其他规定

第四十七条 委托人要求管理机构人员以委托人名义外出考察、订货、提货等

的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四十八条 在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工作中，根据咨询人自己需要而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工作时，其费用由咨询人自己承担；由于委托人需要而聘用的专家，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四十九条 咨询人在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工作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被采纳，使委托 人工程造价或费用得到了降低，委托人应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第五十条 未经委托人同意，咨询人不应获得也不应接受合同规定以外的与项 目有关的利益和报酬；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管理机构人员不得参与和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有关活动。

第五十一条 本合同中的通知应为书面的，可以采用递送、传真或邮递的方式， 从到达对方驻地时生效。

第五十二条 咨询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资料都拥有版权，委托人只得用于本 工程，不得向任何无关第三方泄露；咨询人如果在服务完成或终止后一年内出版有关工程内容的书籍，则需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五十三条 工程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二十一日内，咨询人应向委托人办理工 程交接手续，同时移交全部工程档案。

第八章 争议的解决

第五十四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 询人之间应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根据双方专用条件约定提交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规及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

4.《建设部关于培育发展工程总承包和工程项目管理企业的指导意见》（建市【2003】30号）

5．国家及河北省其他有关工程项目管理、全过程咨询服务的相关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现行的工程设计规范，施工规范，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工程定额；

7．设计文件，地质勘查报告及有关的资料说明；

8．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分包合同等相关合同文件；

9．本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

10．无。

第二条 咨询人自备的，甲方给予经济补偿的设施如下：

无。

第三条 甲方免费向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提供设施如下：

_____。

第四条 咨询人按照委托人指定地点办公，并承担所有生活费用。

第五条 咨询人接受委托人指派以下人员介入全过程咨询服务工作，但须接受咨询人的管理。

_/_（姓名）_/_（职务）；

_/_（姓名）_/_（职务）；

_/_（姓名）_/_（职务）；

第六条 咨询人在每月10日前向委托人书面汇报全过程咨询服务工作进展情况。

第七条 委托人的联系人：_____；职务：_____。

第八条 咨询人的总负责人：_____。

以下事项的总负责人权限限额。

权限名称	授权额度（万元）
变更、签证费用审批	
索赔费用审批	
材料（设备）询价采购	
工程款审批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审批	
合同审批与签订	

注：以上权限限额外事项须由咨询人审核并盖章，否则咨询人不予认可。 第九条 全过程工程咨询费支付方式

（1）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按 / 汇率计付。

（2）委托人同意按第 3）种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酬金。

1）按项目进度制度：

①咨询人进场一周内支付预计全过程工程咨询费总额的_____%（____元）作为预付款；

②第二次及以后的支付方式为：工程开工后，按该工程项目进度付款，工程进度到 50%时，支付全过程工程咨询费总额的____%（____元），监理初验合格后 7 天内，支付至全过程工程咨询费的_____%（____元）时停拨。

③竣工结算完成后 7 天内，将剩余项目管理费和造价咨询费的 %（____元）一次性支付；

④缺陷责任期满后 7 天内，将剩余 %（____元）的监理费一次性付清。

2）按各单项业务完成情况支付：

①咨询人进场一周内支付预计全过程工程咨询费总额的 10%作为预付款；

②勘察：勘察报告成果完成或基坑评审完成后，支付 /%， /元；

③设计：完成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支付 /%， /元（不低于已完成 的前期工程咨询费、勘察或勘察咨询费、设计或设计咨询费）；

④工程咨询：委托人验收确认咨询成果后七日内，应一次付清工程咨询费用，支付 /%， /元；

⑤招标代理：各单项招标，应于中标公示发出后七日内，由委托人或中标人一次付清该单项咨询费用，支付 /%， /元；

⑥造价咨询：按月度或季度，或根据招标控制价编制完成、施工阶段、竣工结 算阶段按

照造价咨询费总额 /比例支付；

⑦监理：按月度或季度，或根据完成工程进度，分/ 次支付，按 /比例支付。 次支付，

⑧项目管理（代建）：按月度或季度，或根据完成工作进度，分/ 按 /比例支付。

⑨其他： /。

3）其他付款方式： 经甲方验收确认具备施工条件后，15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正式开工三个月后，15 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35%；工程竣工验收后，15 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70%；试运营结束，正式移交后，根据审计结果，支付至结算价的 97%；剩余款项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

（4）如果委托人未在专用条款第四十条（1）（2）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服务 酬金，自规定支付起，应向咨询人补偿该部分酬金的利息。利息额按照 2 规定利息 率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1） /%利息率。

2）支付最后期限最后一日同期银行贷款利息率。

第十条 附加及额外全过程咨询服务费用。

（1）非咨询人原因造成服务期延长的，全过程咨询服务费不另行支付。

（2）因资金不到位、地质条件变异、图纸不到位等非咨询人原因造成一个月及以上停工时按第十条 第（1）款执行。

第十一条 奖励办法

无

第十二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_____仲裁。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委托人按照《河北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雄安公服发[2020]161 号）对咨询人进行监管。若发生上述办法内违法行为，委托人将按照办法规定将其列入黑名单。

注：本项目合同条款在确定中标单位后，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此合同内容，双方协商签订。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工程概况

1、建设地点：安新县污水处理厂

2、建设规模：

新建设计规模为4.0万m3/d的深度处理设施。出水标准通过提标改造工程，将现污水厂一级A出水处理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心控制区指标限值标准。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综合办公楼、曝气生物滤池、1#提升泵站、反硝化生物滤池、高效沉淀池、超滤膜车间、臭氧接触池、消毒池、加药间、变电站、水源空调站、污泥脱水机房、污泥浓缩池、厂区道路、厂区绿化等；新建三台镇污水处理厂至安新县污水处理厂调水管线6588m,管径DN600;改造三台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泵站1座。

3.招标范围

3.1负责本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包括项目管理(含造价咨询)及监理服务，并配合审计完成最终审计工作。

3.2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前期准备阶段、勘察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阶段、结算阶段、决算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全过程的项目管理工作（含全过程的造价咨询、全过程跟踪配合工作）（包含数字化模型（BIM、CIM）管理工作），并配合审计完成最终审计工作；

主要包括：施工图设计管理、监理管理、采购管理、施工管理、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成本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风险管理、技术档案管理和项目竣工结算，及项目建设全过程与项目相关的所有审核、管理、协调等工作。配合本项目的审计和决算工作直至项目的审计决算结束。

3.3 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四控”、 “两管”、“一协调”的工作内容，对本工程的前期准备阶段、勘察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阶段、结算阶段、决算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等的全过程监理，并配合审计完成最终审计工作。

4、服务期限

4.1项目管理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满结束，有义务负责配合本项目的审计和决算工作直至项目的审计、决算完成；

4.2监理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满结束，有义务负责配合本项目的审计和决算工作直至项目的审计、决算完成；

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

5、服务范围具体内容包括（不限于）：

5.1.项目实施策划

5.1.1 目标策划，确定项目建设的各项目标，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等方面。

5.1.2 管理组织结构策划，确定项目建设的管理组织结构。

5.1.3 项目建设管理制度及管理流程的策划。

5.2 报批报建报验管理

5.2.1 具体办理项目全过所有报批报建手续，包括不限于：环评批复、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施工图审合格证、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安防设计审核意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

5.2.2 办理施工临时用电、用水等手续。

5.2.3 办理合同、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手续等相关审批或备案工作。

5.2.4 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包括消防、人防、规划、节能、安防等各专项验收。

5.2.5 办理竣工档案向相关部门移交手续。

上述所有费用均含在报价内。

5.3 造价管理

包括但不限于前期准备阶段、勘察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阶段、结算阶段、决算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全过程的造价咨询、全过程跟踪配合工作，并配合审计完成最终审计工作。

5.3.1 前期阶段，须完成投资分析、成本分析、编制设计概算及优化.

5.3.2 施工图完成后，负责审查工程预算书，进行无价材料的询价工作。

5.3.3 对工程变更、签证严格按管理流程执行，对工程进度款支付严格把关，处理相关索赔事宜等。

5.3.4 结算阶段，及时组织已完工程的结算工作，确定结算原则，对上报的工程结算书进行初审，并配合审计单位的结算审计工作等。

5.4.合同管理

5.4.1 合同策划。招标工作开展前，在招标文件中设定全面合理且有针对性的合同条款。

5.4.2 合同签订。中标通知书发放后，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结合投标文件内容，组织起草合同文件初稿，督促、落实合同乙方提交履约担保。协助委托人完成合同的洽商、签订、备案等工作。

5.4.3 合同履约管理。定期对项目合同乙方履行义务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和评估，针对履约不到位的情况，协助委托人做好违约责任认定及处罚工作。协助委托人履行合同义务，做好合同支付的管理工作。

5.4.4 合同风险管理。按照工作流程，严格做好合同变更管理的工作，降低合同价款调整

的风险。针对合同乙方违约行为，协助委托人做好索赔工作；同时做好被索赔的预防工作。对合同履约过程中出现的合同纠纷及时查明原因，协助委托人解决。

5.4.5 妥善保存所有合同及与合同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履行完毕后将与项目有关的所有合同及有关资料移交给委托人。

5.5 施工阶段工程管理（含施工监理）

5.5.1 负责协调完成项目场地测绘、场地移交等工作。

5.5.2 负责各参建单位进场施工的统筹协调工作。

5.5.3 协助或代表委托人召开第一次工地例会，施工过程中主持或参与各项工程管理会议。

5.5.4 协助委托人完成项目建设需同步实施的其他各项建设单位管理工作。

5.5.5 按照国家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开展工程监理工作。

5.6.收移交项目后评价

5.6.1 组织项目专项验收、竣工预验收工作。

5.6.2 组织竣工收尾整改工作。

5.6.3 完成竣工资料验收及档案。

5.6.4 组织竣工验收，并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5.6.5 组织项目回访保修。

5.6.6 完成项目后评估工作。

全过程咨询服务包括不限于上述内容，若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相关技术规范规程或常规做法等属于须提供的服务，均须提供，并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应标准服务，且费用均含在报价内。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项目管理机构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全过程工程咨询实施大纲

七、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项目管理（含造价咨询）（大写）____（¥____）、监理（大写）____（¥_____）），按合同约定提供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服务期为_____，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如有）。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近三年没有因违法或不诚信行为而被政府或业主宣布取消投标资格的记录。

（6）我方在此承诺：我方拟派往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均为我单位人员。其他承诺：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接受招标文件 中的合同条款。

4．（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经我方认真核查，本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 何一种情形。

我方承诺，如存在以上两种虚假投标行为，我方自愿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项和其他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总负责人 项目管理负责人 监理负责人 造价咨询负责人	姓名：　　证书编号：_ 姓名：　　证书编号：_ 姓名：　　证书编号：_ 姓名：　　证书编号：_	
2	服务期		
3	质量标准		
4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5	投标有效期	天数: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6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7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_____姓名）_____系_____法定代表人

（职务：　　电话：　　）。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单位名称：　　（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开标现场须手持一份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以备核验。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人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在_____项目招标、投标、评标、合同签署等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1 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1、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2、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年　　月　　日

注：1、本格式适用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

2、开标现场，授权代理人须手持一份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以备核验。

四、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拟任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		职称		备注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注：（1）以上人员应附身份证、近三个月社保、注册证（如有）、职（执）业资格证（如有）、职称证（如有）等相关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其中近三个月社保是指自招标文件发放时间之日的当月或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算起，往前推3个月，不间断，每个月都缴纳了社会保险，若社保为代缴，须提供有效的代缴协议相关证明材料。

（2）所附材料如不实、属于弄虚作假，取消中标资格。

（二）项目总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

1、项目总负责人需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2、业绩证明材料包括合同协议书，投标文件中须附合同关键页（盖章页、规模页等）复印件，开标现场提供原件备查。以上证明材料体现不出评分要求的相关内容，须再附发包人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3、投标文件中未附复印件的或证明材料体现不出评分要求相关内容的，该项不计算得分。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7"></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7"></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7"></td></tr>
<tr><td>开户银行及账号</td><td colspan="7"></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1）本表后应附投标人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类似工程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类型	
合同价格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1、以上业绩投标文件中须附合同复印件。以上证明材料体现不出评分要求的相关内容，须再附发包人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原件备查。

3、投标文件中未附复印件的或证明材料体现不出评分要求相关内容的，该项不计算得分。

（三）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企业资信材料。

备注：投标人如遇重复提供材料，可以只提供一次。

六、全过程工程咨询实施大纲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实施大纲，全过程工程咨询实 施大纲应包括并不限于以下内容：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方案

项目管理服务目标及其控制措施

造价咨询服务目标及其控制措施

工程监理服务目标及其控制措施

全过程工程咨询关键点、难点分析、相关建议

注：格式、内容由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要求自行编制。

七、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